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 皇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內。

2026年7月1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AGM-1至 AGM-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曼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羅俊逸先生

蕭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事項而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相關董事；(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4)建議修

董事會函件

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供股東考慮，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決議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決議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任命人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第109(a)條，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謹供股東參考，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更重要的是他們擁有獨立和建設性的心態，並能對管理層的觀點提出建設性的質疑。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具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背景，但其在財務管理、司庫、會計、稅務、估值諮詢、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使其能夠對管理所涉及的風險做出貢獻，並且由於他們不同的教育背景和多樣性的工作經驗，也為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和視角帶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和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對於參考提名原則的貢獻；(ii) 考慮了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明的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i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i)張志文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庫務和公司秘書事務經驗，能夠為集團的財務和庫務策略事宜提供寶貴建議；(ii)羅俊逸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能夠為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事宜提供寶貴建議；及(iii)蕭志偉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估值諮詢、金融風險管理和投資管理經驗，能夠為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和見解。他們擁有與其他董事不同的資格和行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相信他們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和多元化視角，從而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i)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ii)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應付天職香港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700,000港元。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天職香

董事會函件

港的審計服務報價，該報價乃由本公司與天職香港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建議審計範圍、本集團營運的規模、組成及複雜程度、天職香港可動用及預期將動用的資源）公平磋商釐定。應付的最終審計費用將進一步取決於（其中包括）2027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的實際數目。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天職香港建議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相稱。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無紙化證券市場附屬法例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ii)採納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將綜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9.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3)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本函件乃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200,000,00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遵從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前提下，股份回購並持有的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可以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及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不能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一般事項

如果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公司將：(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和／或(ii) 根據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如果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登記為公司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時，根據相關法律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 公司會指示其經紀人不要就存放在CCASS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如遇有股息或分派，公司會從CCASS中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記錄日期之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這些權利在該等股份登記為其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時本應被中止。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解釋性陳述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解釋性陳述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倘回購授權	
		現有 持股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下 之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何倩瑩女士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為控股股東。彼亦為世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程度，董事亦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之程度。

8.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7月	0.440	0.320
8月	0.500	0.350
9月	0.550	0.390
10月	0.495	0.375
11月	0.490	0.405
12月	0.500	0.375
2026年		
1月	0.540	0.460
2月	0.520	0.480
3月	0.700	0.560
4月	0.730	0.680
5月	0.740	0.640
6月	0.740	0.64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0	0.740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8歲，自2020年1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28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7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出任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羅俊逸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38歲，自2022年2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羅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羅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羅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蕭志偉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45歲，自2023年1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估值諮詢、金融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蕭先生曾於瑞銀集團及大和資本市場等公司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蕭先生曾擔任位於深圳的也買股網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從事點對點網上投資服務。自2019年2月起，蕭先生擔任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之行政總裁。自2022年8月起亦一直擔任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EGL）之獨立董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自2025年4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迷策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從事於物聯網、電信及其他創新技術驅動領域之硬件及軟件開發。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蕭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藉於[日期]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

(藉於[日期]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Ascentium~~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日期]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b)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應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郵寄地址之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指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所訂定的運作規則（不論以何名稱），特別是包括任何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信息的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認證信息具有《USM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憑證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說明；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化指由有憑證形式轉換為無證書形式（及無紙亦應據此解釋）；

無紙化要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無紙化要求的涵義；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分冊指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分冊；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由(ii)股東及／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退市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指會議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第71A條指定的任何會議地點；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指股東及／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包括香港分冊（如有））；

紙張指由無憑證形式轉換為有憑證形式（及無紙化亦應按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定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證書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區域；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 5(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為免生疑，本公司股份因採取實物股票形式或電子形式概無構成單獨類別。
-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或（倘已出具股票），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以證書形式及無證書形式的股份

- 17(a) 董事會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地點或以電子形式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第17A條及《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或以電子形式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或以電子形式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或以電子方式備存股東名冊，並均可以證書形式及非證書形式反映持有之股份；惟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須便於檢索及可列印或匯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c) 根據第17A條及於相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17A 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指定證券的股份，以及有關該等股份的香港股東登記冊部分：

- (a) 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包括載入其中的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
- (b) 凡任何股份以電子形式發行，或已進行無紙化處理：
 - (i) 該股份將以電子形式錄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
 - (ii) 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否則不得更改或刪除該項記錄。
- (c)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各條目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書價值及其他效力。
- (d) 凡涉及股份持有人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任何條目有任何變更，均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 (e) 任何人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條目、作出有關條目副本並要求獲提供有關條目副本。

18(a) 根據第18A條及第18B條，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間期限（《公司法》所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关區域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則於有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

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根據第18A條及第18B條，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8A. 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及並非正處於退市程序中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外，則本細則適用於有關股份：

- (a)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證書。
- (b) 為免生疑，第18A(a)條適用於（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轉送、合併或拆細後，若發行、配發、轉讓、轉送、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換領的新股票證書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 (c) 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證書的有效性。
- (d) 凡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以電子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等股份發出證書。

- (e) 自參與日期（含該日）起，為證書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處理。本公司核准證券機構可就股份之無紙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無紙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無紙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均得收取該費用。
- (f) 倘就股東股份所發出的股票遭塗毀、遺失或銷毀，且在參與日期前未發行補發股票，則：
 - (i)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
 - (ii) 在符合第18A(g)條規定的前提下，股份亦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處理。
- (g) 股東股份涉及的股票遭塗改、損毀、遺失或毀壞，則不得轉為電子股份，惟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文件、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除外。

18B. 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份：

- (a) 為無證書形式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 (b) 在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規定的該等股份股票數量。
- (c) 倘一人以上持有一股股份，則僅可就該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19 所簽發的任何每張股份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的證明，有關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後發出。

- 20 如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有關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 22 在符合第18A條及第18B條的前提下，倘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39 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40A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40A. 倘本公司股份為規定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則本條適用於有關股份：

(a) 自參與日期（含該日）起，有關股份可根據下列方式進行轉讓：

(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證書形式持有，透過一份符合第39條及第40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據；及

(i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證書形式持有，透過一份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定請求。

(b) 儘管第440A(a)(ii)條規定，若轉讓人以無證書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董事會信納透過指定請求方式轉讓該等股份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c)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關就任何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之轉讓文據、指定要求或其他文件之登記，可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

42 在符合第44條的前提下，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並無遵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轉讓的任何文據。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已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書，並隨附任何有關的股票證書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43A. 在不偏離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倘股份為證書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要求；
- (b) 倘股份為無證書形式，且：
 - (i) 該指定請求未依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發出；或
 - (ii) 在符合第40A(b)條規定的前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
- (c) 倘董事會根據第43B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若第40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B. 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本條適用於有關股份，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之情況則除外。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轉送。

- (a) 股份為證書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無紙化申請：
 - (i) 未收到；或
 -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駁回；
- (b)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程序而為無證書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 (c) 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45 在符合第43A條的前提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拒絕的理由。
-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所持的股票證書（如已發行）須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在符合第18A條及第18B條的前提下，承讓人可按照第18條細則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證書，而倘所交出的股票證書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出讓人保留，則在符合第18A條及第18B條的前提下，將會按照第18條細則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出讓人發出新股票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若股份以無證書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且股份轉讓應依照第40A條辦理登記。
- 47 於股東名冊根據第17(d)條細則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提是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本條適用。
- 50 根據第49條細則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遞交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或（如第40A條適用且如此許可）就此發出指定請求。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本條所指的任何轉讓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董事並未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轉送猶如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股份持有人於轉送前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57 任何書面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以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或（如第40A條適用且如此許可）就此發出指定請求，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71A (b) 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 71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股東應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但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可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9 且上述各項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及任何旨在撤銷該文書之書面通知），亦可（在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設限制的前提下）透過經認證信息方式發送，有關信息為第187B條所述之可歸屬性及收件人地址。

- 154 (d) 倘必要，若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 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支付或清償，並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偽造。寄發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 181 (a) 除另有述明外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亦或送交到該地址，亦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亦或以（股票證書除外）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向有關股東通知已發表該通知或文件。

187A 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規限：

- (a)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物品；及
- (b)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物品，
可透過經認證信息進行傳送或提供。

187B 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關於經認證信息之效力的條文適用：

- (a) 信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信息的人士；及
- (b) 接收信息的人即為該信息的收件人。

187C 就第187A條及第187B條而言，**經認證信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信息可與本公司所有股份（為指定證券）有關，而不僅限於參與證券。

- 193 倘透過電子方式付款連續兩次未成功或遭拒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94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或(若第40A條適用及如此許可)發出指定請求，及為簽署轉讓文書及所需之其他文件以進行轉讓，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有關文件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記項，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

- 199 除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若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證書證券市場制度(USM制度)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性質)，在發生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USM制度為準。
- 200 若本章程細則對USM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事項未作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規定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201 就第199條及第200條而言，USM制度的條文指所有規範指定證券之憑證、轉讓、無紙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USM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俊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蕭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2022年9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向本次會議出示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